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03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036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0901604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，並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兩場次分享研習會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場次：109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20分至12時在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3樓302教室。

（二）彰化場次：109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2時10分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白沙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。

三、旨揭分享會邀請本（109）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，本研習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及師資生（含實習學生）自行報名。全程參加者臺北場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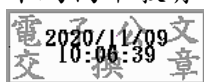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場次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網站

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) 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莊小姐（聯絡電話：（04）723-21055轉分機 111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32

線